

訴 願 人 社團法人○○協會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0533006300 號及 105 年 6 月 21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0536892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

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以其進用身心障礙之案外人○○○（下稱○君，為重度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

為員工，於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評估後，以 104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0431768100 號

函通知訴願人同意自 104 年 8 月起提供職場人力協助服務經費補助每週 11 小時，補助期限最長為 1 年（補助內容限外出開會所需協助拿取筆電、較重資料、文件、轉移位、如廁及辦公室內拿取較高的文件與檔案歸檔等），合計最長總補助時數為 572 小時，並於該函敘明於每月 10 日前檢附前一月份之服務資料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請款；嗣訴願人檢送 104 年 12 月份服務資料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請款，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核銷文件中，104 年 12 月 16 日包裝義賣物品及同年 31 日年終尾牙活動等服務內容與原核定補助服務內容不符，乃以 105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053095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104 年 12 月 16 日及 31

日該系爭時段之服務不予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2 月 17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

，

案經本府以 105 年 5 月 30 日府訴三字第 105090781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

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核，核認訴願人 104 年 12 月 16 日包裝義賣物品及同年 31 日年終尾牙活動等服務內容與原核定補助服務內容不符，依臺北市身

輔  
核  
日  
市  
日  
不  
願理

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等規定，以 105 年 6 月 6 日北市勞運  
字第 1053300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104 年 12 月 16 日及 31 日該系爭時段之服務不屬原  
定補助範圍，不予核銷，該函於 105 年 6 月 8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另檢送 105 年 5 月 8  
至 17 日服務資料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請款，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核銷文件中，105 年 5 月 13  
日北埔活動（旅遊活動，8 小時）與原核定補助服務內容不符，乃以 105 年 6 月 21 日北  
勞運輔字第 1053689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105 年 5 月 13 日系爭時段之服務不屬原核定補  
助範圍，不予核銷，該函於 105 年 6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對上開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北市勞運輔字第 10533006300 號及 105 年 6 月 21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0536892700 號函均  
服，於 105 年 7 月 4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9 月 6 日補充訴  
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一 辦理機關（構）、團體、學校或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助、輔導及稽核等支出。二 辦理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等支出。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庇護工場等支出。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與補助等支出。五 辦理視障按摩業管理暨違規業者稽查等支出。六 僱用專責人員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實施個別化專業服務，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等支出。七 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之行政費用等支出。八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及權益保障事項等支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補）助項目，其運用辦法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另定之。」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所進行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

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購買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所需費用。前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之範圍，為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之需要，以恢復、維持、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促進其適性就業、提高產能、避免造成二次或累積性傷害之所需。」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下列人員或機關（構）其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工作地點位於本市者，得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一 雇主（指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第 7 條規定：「重建處受理申請後，應派員至現場訪視評估，得視實際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之，並將評估結果及建議事項撰寫成評估報告。前項評估報告，包含職務再設計服務內容及建議補助項目。」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重建處應依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核定補助與否及內容。但認有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常有不同型態活動要舉辦或突發事務要處理，不可能只有文書處理之需要，職務再設計服務應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況先前申請至北京出差及至外縣市出差，協助備餐、倒水等皆被核可，為何此次不被認可？本案相關問題已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中指出在核定時數內，視實際需求調整，給予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以維權益；○君工作職稱為總幹事，工作內容繁多常舉辦活動，也常有突發狀況要處理，職務再設計制度旨在協助身心障礙者融入職場，該行政處分剝奪○君擔任總幹事權利；原處分機關來電詢問 105 年 5 月 13 日北埔活動性質，○君回復其屬於協會與外部單位共同辦理之無障礙旅遊活動，旨在協助身心障礙者可共同參與戶外活動，並勘查無障礙設施，交流經驗，學習自立生活，不料被斷章取義，認為是個人旅遊而不予補助；請撤銷原處分。

三、關於 105 年 6 月 6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0533006300 號函部分：

本案前經本府以 105 年 5 月 30 日府訴三字第 105090781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其理由略以：「……四、惟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第 4 條明定，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購買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所需費用；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之範圍，為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之需要，以恢復、維持、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促進其適性就業、提高產能、避免造成二次或累積性傷害之所需。查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0431768100 號函核定

補

助訴願人關於○君之人力協助服務，補助內容限外出開會所需協助拿取筆電、較重資料、文件、轉移位、如廁及辦公室內拿取較高的文件與檔案歸檔等，至訴願人所檢送之 1

04 年 12 月份核銷資料中關於其 104 年 12 月 16 日之包裝義賣物品及 31 日之年終尾牙活動等

事項，是否符合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而有補助之必要？不無疑義，應由原處分機關予以釐清.....。」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為審查後，以 105 年 6 月 6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0533006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四、為釐清本案，本處重新檢視○君之障礙情形、評估過程及審查考量，由評估過程可知其工作內容分會務規劃、方案執行及會議活動參與三部分，經專案分析其障礙特性並參考其需求陳述之下，目前無法透過輔具及較難調整之工作困難係如外出開會時拿取筆電等較重資料文件、轉移位、如廁及辦公室內拿取較高的文件與檔案歸檔等，係符合前揭辦法第 4 條之意旨，爰依同辦法第 7 條、第 9 條規定，透過評估、審查會議核予補助.....針對本案，本處依法受理申請並進行評估，後續評估結果經○君確認.....然貴會於經費核銷時所提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包裝義賣物品及 31 日年終

尾

牙活動（協助買菜、準備整〔料〕理、烤肉、收拾）等服務內容，顯非原申請及評估所表示之困難項目，且依上開辦法之職務再設計內涵，尚有其他解決方案，非以人力協助為必要.....。」原處分機關重為審查，仍審認訴願人檢送之 104 年 12 月份服務請款資料中，12 月 16 日包裝義賣物品及 12 月 31 日年終尾牙活動等服務內容顯非原申請及評估

所

表示之困難項目，與上開核定補助服務內容不符，故該時段之服務不屬原核定補助範圍，不予核銷。是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關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0536892700 號函部分：

原處分機關據訴願人檢送之 105 年 5 月 8 日至 17 日服務資料，審認關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北埔

活動（旅遊活動，8 小時）顯非原申請及評估所表示之困難項目，不屬原核定補助範圍，有原處分機關辦理 104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第 11 次審查會議紀錄、104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0431768100 號函及職場人力協助服務紀錄表（105

年

5 月 8 日、11 日、13 日及 17 日）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爰核定 105 年 5 月 13 日系

爭時

段之服務不予核銷，亦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常有不同型態活動要舉辦或突發事務要處理，不可能只有文書處理之需要，職務再設計服務應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本案相關問題已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中指出在核定時數內，視實際需求調整，給予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以維權

益；職務再設計制度旨在協助身心障礙者融入職場，該行政處分剝奪○君擔任總幹事權利；原處分機關來電詢問 105 年 5 月 13 日北埔活動性質，○君回復其屬於協會與外部單位共同辦理之無障礙旅遊活動，旨在協助身心障礙者可共同參與戶外活動，不料被斷章取義，認為是個人旅遊而不予補助云云。按本府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復按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購買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所需費用；原處分機關應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第 7 條之評估結果，核定補助與否及內容；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據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4 日北市勞運

輔字第 1053736380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陳明略以：「.....理由.....三.....（四）.....訴願人事後提送之部分核銷服務項目，既不屬核定補助範圍，亦不符職務再設計精神，若僅考量訴願人所提○君障礙情形及總幹事職務需處理突發情形即擴大補助範圍，除依法無據之外，易形成用人單位不當指派暨濫用政府資源，以替代雇主應盡之責任.....又訴願人 105 年 5 月 13 日旅遊活動（非訴願人所言，原處分機關認為個人旅遊），依其活動內容（流程）並無參與討論或會議性質之內容，應屬單純旅遊活動.....不符本案所核定補助服務內容.....亦無如訴願人所云剝奪身心障礙勞工擔任總幹事權利之情事。（五）訴願人僱有多名員工.....此外亦有其他志工，機構雇主對於員工職務及各項業務按常理應有業務分工.....避免職業災害發生之機會，尤其對於身心障礙者而言，更應避免造成二次或累積性傷害.....況且訴願人僱用員工時，應已評估受僱員工條件係符合該職務條件，而非完全運用公部門資源以替代雇主應有責任.....。」等語。據上，本件原處分機關考量○君障礙情形、補助範圍及職務再設計精神等，查認訴願人檢送之 104 年 12 月份核銷資料中 104 年 12 月 16 日、31 日及 105 年 5 月 8 日至 17 日

服務資料中 105 年 5 月 13 日職場人力協助服務紀錄表記載內容皆與前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及原處分機關原核定補助內容不符，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否准訴願人 104 年 12 月 16 日包裝義賣物品、31 日年終尾牙及 105 年 5 月

13 日北埔活動等時段之服務補助，不予核銷，並無違誤。又本案僅否准前述不符核定補助範圍及職務再設計精神之 3 項補助，並未剝奪○君擔任總幹事權利，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